

1

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第一章、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.1 開發單位名稱

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.2 開發單位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表 1.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單 位 名 稱	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營 業 所 或 事 務 所 地 址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
負 責 人 姓 名	汪家玕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 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 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 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 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